

浙江省医学会文件

浙医会〔2023〕24号

浙江省医学会关于举办浙江省初、中级 呼吸治疗师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呼吸治疗在危重病人和呼吸系统疾病救治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而我省专门从事呼吸治疗工作的人员较为稀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需要更多专业的呼吸治疗师，为危重症和慢性疾病患者的呼吸救治与康复作出努力。2020-2022年，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浙江省医学会联合国家级呼吸治疗单项规范化进修基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医院两家联合实践基地共同举办了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提升了区域内呼吸治疗专业水平，为浙江省卫生应急人才培养提供了助力。根据工作安排，现拟统筹推进浙江省初、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工作，具体

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安排

培训分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 2 个类别，各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 1 个类别参加培训。

（一）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

1. 理论培训

（1）培训对象：从事或拟从事重症医学、呼吸与危重症医学、急诊、康复医学等相关专业的医护人员，招生范围面向全国。

（2）培训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起，培训常年招生（学员自行通过平台注册、缴费、学习、考核，名额不限）。

（3）培训考核：完成理论培训课程（附件 1）后即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参加线上理论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理论培训电子合格证明。

2. 实践培训

（1）培训对象：正开展或拟开展呼吸治疗专业的医疗卫生单位，要求具有执业资格并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临床工作经验，并经第一阶段理论培训考核合格。

（2）培训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起分批次进入培训基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医院 3 个实践基地中选择 1 个）进行临床实践培训，脱产培训时间为 3 个月。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小班化开展，人员分批次安排进入，每批次安排人员数量及时间另行通知。

（3）培训考核：根据初级呼吸治疗师实践培训大纲的要求，进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授予《浙江省初级

呼吸治疗师培训结业证书》。

（二）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

1. 培训对象：招生范围面向全国，报名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完成呼吸治疗进修或学习并考核合格具有培训合格证书的医护人员：浙江省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呼吸治疗单修培训/已认证培训单位的呼吸治疗专项进修 ≥ 3 个月；

B. 专业从事呼吸治疗工作 5 年以上：有呼吸治疗工作流程和规范/有单独的呼吸治疗排班/呼吸治疗相关评估记录；

C. 呼吸治疗本科毕业并专业从事呼吸治疗工作 2 年以上。

2. 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起分批次进入培训基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进行理论课程学习及临床实践培训，脱产培训时间为 1 个月。每批次安排人员数量及时间另行通知。

3. 培训考核：实践培训最后一周进行统一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授予《浙江省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结业证书》。

二、报名方式

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报名人员请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通过 pc 端 <http://jypx.zjma.org>（培训网络课堂—专项培训—浙江省呼吸治疗师培训）或“浙江省医学会”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业务处理—教育培训—浙江省呼吸治疗师培训），根据有关提示和要求完成注册、缴费、学习。符合初级呼吸治疗师临床实践培训条件的学员，请于理论培训报名后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培训申请表（附件 3）寄送至我会。

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报名人员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培训申请

表（附件4）寄送至我会，资质证明材料需一并寄送。后续培训安排我会将于完成资质审查后通知。

为了方便培训交流，参加初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学员可搜索群号 20015024813，加入钉钉群；参加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学员可搜索群号 28805017026，加入钉钉群。

三、培训收费

初级呼吸治疗师理论培训费用为 3000 元/人，由浙江省医学会收取，系统报名后直接在线缴费；实践培训费用由各实践基地按照有关进修费用标准进行收取。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浙江省医学会 史雅雅

联系电话：0571-87567837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 10 楼 1003 室

- 附件：1. 初级呼吸治疗师理论培训课程安排
2. 中级呼吸治疗师理论培训课程安排
3. 初级呼吸治疗师实践培训申请表
4. 中级呼吸治疗师实践培训申请表



附件1

初级呼吸治疗师理论培训课程安排

(66个必修课, 其他选修课根据学员的需求自行选择学习)

1. 呼吸治疗学科体系建设
2. 呼吸治疗物理学基础
3. 呼吸治疗生理
4. 呼吸治疗相关药物
5. 呼吸功能检测和评估
6. 气道管理与维护
7. 机械通气的生理学效应
8. 机械通气并发症
9. 无创正压通气
10. 机械通气撤离
11. 经鼻高流量氧疗
12.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的呼吸治疗
13. 阻塞性疾病: 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呼吸治疗
14. 机械通气人机不协调的分析判断和处理
15. 急性心源性肺水肿的呼吸治疗
16. 神经肌肉疾病的呼吸治疗
17. 围术期(含肺移植术后)呼吸治疗
18. 儿科呼吸治疗
19. 呼吸治疗质控管理
20. 呼吸功能评估: 肺功能和呼吸肌功能评估

21. 肺康复：肺康复评估，方案的制订，治疗措施，肺康复的目标评价

22. 心肺运动检查：质控，流程，结果判读

附件 2

中级呼吸治疗师理论培训课程安排

(线下课程)

1. 呼吸治疗新技术应用
 - (1) 机械通气新模式
 - (2) NAVA 的应用
 - (3) FRC 的力学评估和应用
 - (4) 能量代谢对危重症病人的营养评估
 - (5) 超声评估呼吸系统功能
 - (6) 气管镜在 ICU 应用
 - (7) EIT 的临床检测
 - (8) 再谈困难撤机
 - (9) 呼吸力学进展
 - (10) 气道管理进展
2. 重症患者呼吸康复
3. 慢性呼吸疾病呼吸康复要点
4. 呼吸治疗团队建设
5. 呼吸治疗制度建设
6. 呼吸治疗规范流程制定
7. 呼吸治疗质量控制标准
8. 呼吸治疗临床教学培训体系建设
9. 呼吸治疗临床病例讨论和查房
10. 呼吸治疗文献检索和书籍推荐

附件 3

初级呼吸治疗师实践培训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单位级别		
工作科室		从事专业		
职 称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第一阶段理论考核成绩		拟申请基地		
工作简历				
个人业务技能描述及期望达到培训效果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注：培训基地为浙江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 选 1，培训时长为全脱产 3 个月。

附件 4

中级呼吸治疗师培训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一寸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单位级别		
工作科室		从事专业		
职 称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符合报名条件编号			附件张数	
工作简历				
个人业务技能描述 及 期望达到培训效果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人事科意见章) (单位公章)			

注：报名条件编号 A/B/C 具体内容参考培训通知。符合报名条件 B 或 C 的学员，报名表需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章；符合报名条件 A 的学员，需提供相应证明附后。

